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5 楼)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面向合格投资者)

牵头主承销商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联席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签署日期：2015 年 9 月 16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977.32 万元、138,313.90 万元、144,210.61 万元和 3,330.55 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 5,070,922.77 万元（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32,167.28 万元（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82.64%（合并口径），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0.87%。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波动性。

三、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交易申请，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批准，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面临流动性风险。

四、本期债券无担保。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无法确保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不利因素影响，资信评级机构将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受到不利影响，进而可能使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遭受损失。

五、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2.00%、74.57%、

81.71% 和 82.64%，资产负债率维持在较高水平并呈逐年上升的趋势。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较大且增长较快，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分别为 5,593,262.66 万元、6,658,537.37 万元、16,399,832.74 万元和 17,676,006.84 万元。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和有息债务总额符合房地产行业和金融行业的特征，但若未来公司资产负债率继续上升，可能会增加财务费用支出压力，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若未来行业形势及金融市场等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8,528.05 万元、-120,287.79 万元、-291,586.20 万元和 286,287.13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发行人主业扩张较快，其中房地产业务、交通基建业务和融资租赁业务均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项目前期投资额较大并分期回流现金，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规模较大。2015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有所好转，经营活动净现金流由负转正，但若未来发行人采用积极的项目拓展和开发策略，且发行人销售款项回笼受到一定限制，则发行人可能面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风险。

七、房地产业务是发行人最重要的业务板块，房地产行业普遍存货规模较大，因此发行人的速动比率偏低。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73、0.61、0.54 和 0.52，整体水平偏低并逐年下降。若未来发行人房地产存货的变现能力下降，公司将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八、2014 年 12 月，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准，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广州越企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87.SZ）转让其持有的越秀金控 100% 股权。广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收购越秀金控 100% 股权并向越秀金控增资。目前该事项已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仍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阶段。

九、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对发行人开展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的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将及时在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网站（www.ccxr.com.cn）上公布。发行人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

告予以公告，且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通过越秀金控间接持有本次债券牵头主承销商广州证券 66.096% 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恕慧兼任广州证券董事长，发行人副总经理唐寿春、谭思马兼任广州证券董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欧俊明兼任广州证券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发行人确认其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目 录

释 义	6
第一节 发行概况	9
一、本次发行概况	9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利害关系	15
第二节 评级情况	16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6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16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8
一、基本情况	18
二、历史沿革	18
三、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9
四、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21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22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24
第四节 公司的资信情况	26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2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26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26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27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27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28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36
三、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38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40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40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40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4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44
一、备查文件目录	44
二、查阅时间	44
三、查阅地点	44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词汇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越秀集团	指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的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面向合格投资者）》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主承销商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指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支行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证评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评级报告》	指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出资人、出资人、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董事会	指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监事会、监事会	指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一季度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12 年末、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
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最近三年年末	指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
最近一期末	指	2015 年 3 月 31 日
工作日	指	每周一至周五，不含国家法定节假日；如遇国家调整节假日，以调整后的工作日为工作日
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央五条	指	是中国人民银行针对房贷收紧影响现象发布的一项调控性文件，主要是确保个人住房按揭贷款
二、单位简称		
香港越企	指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越企	指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地产	指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交通基建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广纸集团	指	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建材集团	指	广州建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金控	指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越秀发展	指	越秀发展有限公司
城建集团	指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证券	指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越秀租赁	指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越秀小贷	指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创兴银行	指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天源证券	指	天源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控	指	越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金鹰基金	指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资基金	指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越秀房产基金	指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全国人大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三、其他名词简称		
珠三角	指	一般指珠江三角洲地区，包括广州、深圳、佛山、东莞、中山、珠海、惠州、江门、肇庆共9个城市
长三角	指	一般指长江三角洲地区，包括上海市、江苏省和浙江省
环渤海经济区	指	环绕渤海全部的沿岸地区所组成的广大经济区域，包括北京、天津、河北省、辽宁省、山东省
中部重点经济区	指	一般包含河南、湖北、湖南、安徽和江西等省
土地储备	指	指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法定程序在批准权限范围内，对通过收回、收购、征用或其他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年7月28日，发行人董事会2015年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公司债的决议》(广越集团董字〔2015〕29号)。

2015年7月31日，发行人出资人出具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不超过150亿元公司债的批复》(穗国资批〔2015〕94号)。

(二) 公司债券发行核准情况

2015年8月27日，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006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不超过150亿元(含150亿元)。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0亿元。本次债券可分设多个期限品种，并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本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发行条款。本期债券指本次债券的首期发行。

(三) 本期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简称为“15广越01”；品种二简称为“15广越02”)。

2、债券期限：本期债券设2个品种，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5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50亿元。其中，品种一基础发行规模为40亿元；品种二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含超额配售部分)，由公司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4、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在基础发行规模50亿元的基础上，由联席主承销商在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上追加不超过50亿元的发行额度。超额配售部分引入

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

5、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即减少其中一个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对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单一品种最大拨出规模不超过其最大可发行规模的100%（含超额配售部分）。

6、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的利率采取询价方式确定，本公司与联席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利率区间，以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保持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品种一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品种二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2015年9月18日。

11、利息登记日：2015年9月18日。

1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18年每年的9月18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4、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9 月 18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将以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且符合《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19、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具体发行方式详见发行公告。

20、配售规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申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有权在考虑长期合作的因素后，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21、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在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3、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计划募集资金为不超过 150 亿元，其中不超过 90 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4、拟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25、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6、新质押式回购：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次债券符合进行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发行人拟向上交所及

证券登记机构申请新质押式回购安排。如获批准，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上交所及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5年9月16日
- 3、发行首日：2015年9月18日
- 4、预计发行期限：2015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22日
- 5、网下申购期：2015年9月18日至2015年9月22日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 名称：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65楼
法定代表人：张招兴
联系人：余泽华
电话：020-88836832
传真：020-88836668

（二）牵头主承销商

- 名称：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
20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项目主办人：廖建强、杨刚辉
项目组其他人员：周莹、唐伟杰、黄媛、林正雄
电话：010-51876667、020-88836635
传真：010-68012845、020-88836634

（三）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钱卫
项目主办人: 付英、康乐
项目组其他人员: 杨帆、王迪
电话: 010-66229000
传真: 010-66578972

(四) 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项目主办人: 周顺强、任彬
电话: 0755-22625403
传真: 0755-82053643

(五) 发行人律师

名称: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7 层
负责人: 王晓华
签字律师: 石其军、王晓华、林绮红
电话: 020-37181333
传真: 020-37181388

(六)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锦棋、唐玲
电话: 020-28309533
传真: 020-28309530

(七)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经办分析师: 龚天璇、陈晓晓、翟贾筠
电话: 021-51019090
传真: 021-51019030

(八)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法定代表人: 钱卫
联系人: 何银辉
电话: 010-66229000
传真: 010-66578972

(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支行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160 房、260
房(自编 103、203 部位)
负责人: 白少凌
联系人: 姜伟
联系电话: 020-23387396
传真: 020-23387383

(十) 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 黄红元
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十一) 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负责人: 王迪彬

电话: 021-38874800

传真: 021-5875418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通过越秀金控间接持有本次债券的牵头主承销商广州证券 66.096% 的股权；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王恕慧兼任广州证券董事长，发行人副总经理唐寿春、谭思马兼任广州证券董事，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欧俊明兼任广州证券监事会主席。除此之外，发行人确认其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评级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中诚信证评对本期债券的资信情况进行评定。根据中诚信证评出具的《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 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证评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均为 AAA，本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 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主要优势

(1) 极强的竞争实力。公司系广州市政府直属企业，截至 2014 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达 2,776.35 亿元，其具有雄厚的资产实力；此外，公司业务呈现多元化格局，地产、金融、交通基建等板块发展趋势良好，公司具备极强的竞争实力；

(2) 很强的盈利能力。近年来随着地产、金融、交通基建板块的持续发展，公司收入总额持续扩张，净利润逐年增长，公司具备很强的盈利能力。

2、主要风险/挑战

(1) 业务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逐年上升，未来将面临一定的融资压力；

(2) 房地产业调控和市场波动对公司房地产业务的影响。房地产业务是公司的重要业务板块之一，而房地产业易受宏观调控和市场波动影响，需关注公司房地产业务未来发展面临的不确定性。

(三) 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的相关评级制度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

在本次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次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次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次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次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其公司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应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证评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级别或公告信用级别暂时失效。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ZHOU YUEXIU HOLDING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张招兴

成立日期: 2009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185,518,000.00 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10,185,518,000.00 元

公司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 65 楼

邮政编码: 51062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余泽华

联系电话: 020-88836832

传真: 020-88836668

公司注册号: 440101000047177

组织机构代码: 69867779-2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二、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广州市人民政府以货币资金 10,000.00 万元出资发起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并授权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经广东省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0 万元。

(二) 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四) 发行人股东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唯一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 发行人主要控制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
1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经营管理、投资咨询	568,066.81	100.00%	中国大陆
2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	783,567.00*	100.00%	香港
3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行业	1,275,940.20*	49.67%	香港
4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交通基建投资	190,000.00	60.65%	中国大陆
5	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造纸行业	334,349.00	100.00%	中国大陆
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	405,370.00	100.00%	中国大陆
7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公司	贸易行业	5,785.40	100.00%	中国大陆
8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房地产行业	45,600.00	100.00%	中国大陆
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业	333,000.00	66.096%	中国大陆
10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项目管理	10,000.00	90.00%	中国大陆
11	广州建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材料行业	44,120.50	100.00%	中国大陆
12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	326,184.56*	100.00%	中国大陆
13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	30,000.00	30.00%	中国大陆
14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行业	190,861.00	95.00%	中国大陆
15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银行业	21,750.00*	75.00%	香港

注：带*号的为港币，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和创兴银行有限公司的数据为公司周年申报表中的股本金额

发行人主要控制子公司 2014 年末/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769,987.27	4,729,192.95	1,040,794.32	572,521.93	116,666.00
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7,393,368.30	21,322,967.90	6,070,400.00	2,480,593.00	351,162.60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9,307,535.30	6,282,192.50	3,025,342.80	1,570,474.00	247,125.50
越秀（中国）交通基建投资有限公司	552,457.23	344,232.48	208,224.76	8,184.93	9,108.77
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983,659.73	701,197.27	282,462.46	194,090.50	3,508.16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242,516.29	3,129,142.70	1,113,373.59	238,694.44	89,873.53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公司	38,375.92	34,594.67	3,781.25	65,220.98	2,153.49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03,678.88	90,234.84	13,444.03	849.00	356.65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88,389.00	2,194,124.36	594,264.65	168,169.67	53,624.20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784.02	6,034.03	24,749.99	17,764.65	9,243.24
广州建材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04,156.57	136,729.14	67,427.42	61,754.15	4,222.89.
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170,609.88	862,004.82	308,605.07	63,132.70	21,221.49
广州越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7,553.01	23,602.96	33,950.04	7,037.34	3,762.27
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437,746.50	2,973,925.17	463,821.33	585,095.45	113,570.74
创兴银行有限公司*	10,804,576.20	9,726,211.00	1,078,365.20	267,005.90	293,183.90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上述子公司财务数据采用各子公司合并口径数据，带*的公司以港币作为计量单位

（二）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交通基建、高速公路	100,000.00	35.00%
2	广州越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70,000.00	50.00%
3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交通基建、高速公路	336,100.00	23.63%
4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	25,000.00	49.00%
5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房地产投资	-	36.45%
6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交通基建	27,390.00	22.78%
7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高速公路	USD1,925.50	24.30%
8	广东汕头海湾大桥有限公司	交通基建	7500.00	30.00%

发行人重要的合营企业 2014 年末/度基本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56,191.52	106,112.77	33,478.09	6,061.81
广州越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69,999.54	67,324.70	0.00	-2,052.80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798,989.29	784,141.80	77,975.06	908.79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325.41	13,980.81	21,162.76	127.32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2,536,260.40	1,322,865.40	157,116.80	92,796.70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280,716.95	232,274.97	131,619.39	80,205.50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127,869.46	88,905.49	64,431.23	27,629.80
广东汕头海湾大桥有限公司	45,664.64	36,804.24	25,067.12	13,370.17

数据来源：发行人提供

四、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 发行人关联方

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表所示：

关联关系类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控股股东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无关联交易
合营企业	广州西二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无关联交易
合营企业	广州越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关联交易
合营企业	广东清连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无关联交易
合营企业	越秀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	无关联交易
合营企业	广东虎门大桥有限公司	无关联交易
合营企业	广州北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无关联交易
合营企业	广东汕头海湾大桥有限公司	无关联交易
投资关系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关联担保
投资关系	广州越秀立创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投资关系	广州越秀仁达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投资关系	深圳市越秀鹏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投资关系	广州越秀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投资关系	深圳市越秀中惠壹号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投资关系	广州越秀诺成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投资关系	重庆越秀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投资关系	杭州越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投资关系	武汉康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投资关系	广州中耀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担保
投资关系	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	关联租赁
联营企业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关联担保
其他关联方	广州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	资金拆借

(二) 发行人关联方交易

1、提供劳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广州国资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1.01	1,821.17	-
广州越秀立创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2.00	-	-
广州越秀仁达二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8.93	-	-
深圳市越秀鹏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3.08	-	-
广州越秀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5.21	478.69	721.31

深圳市越秀中惠壹号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	-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席位佣金）	291.46	656.61	384.46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代销）	20.15	23.91	84.74
广州越秀诺成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51.64	-
重庆越秀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64.38	200.00

2、关联租赁

2013年和2014年关联公司广州越秀城建国际金融中心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出租房屋，租赁费用分别为3,316.34万元和3,354.27万元。

3、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4年，发行人与关联公司广州工艺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发生资金拆借业务，拆借金额为3,000.00万元。

4、关联方担保

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对下属企业的关联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62,638.71万元，具体明细请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五、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一) 发行人对外和对内担保”。

5、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

五、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1、董事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张招兴	男	1963-05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任期自2013年7月开始	曾任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
朱春秀	男	1962-08	副董事长、总经理	任期自2013年7月开始	曾任广州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广州市商业银行大塘支行副行长、五羊支行行长、天河支行行长、总行副行长；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和总经理
伍尚辉	男	1962-01	董事	任期自2012年10月开始	曾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市委组织部副处长、正处级干部；现任公司董事
王恕慧	男	1971-12	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自2011年12月开始	曾任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现任公司董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冯荔	女	1956-11	职工董事	任期自 2011 年 6 月开始	曾任广州市海运局人事处工资科干部；现任公司职工董事
李新春	男	1962-10	独立董事	任期自 2010 年 4 月开始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后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智峰	男	1969-05	独立董事	任期自 2010 年 4 月开始	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信用卡中心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本坚	男	1959-05	独立董事	任期自 2015 年 2 月开始	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赵汉章	男	1956-02	监事会主席	任期自 2015 年 7 月开始	曾任广州市纪委监察局纪检监察员、正处级副主任、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主任书记；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岑炽强	男	1956-02	专职监事	任期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	曾任广州市审计局行事处副处长、广州市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经理；现任公司监事
向锦雄	男	1963-06	专职监事	任期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	曾任市属国企监事会外派国际集团专职监事、市国资委主任科员；现任公司监事
邢小立	女	1977-01	职工监事	任期自 2015 年 7 月开始	曾任广州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兼日语翻译，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兼日语翻译、主任，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和职工监事
吴炜	男	1972-01	职工监事	任期自 2012 年 12 月开始	曾任长沙矿冶研究院下属金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科长；现任公司管理部总经理和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朱春秀	男	1962-08	副董事长、总经理	任期自 2013 年 7 月开始	简历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刘永杰	男	1957-09	副总经理	任期自 2005 年 4 月开始	曾任广州市城市建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州宏城超级市场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总支书记，广州市经济研究院干部、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院长助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唐寿春	男	1962-12	副总经理	任期自 2005 年 4 月开始	曾任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会计师；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主要履历
					财部副经理；华南师范大学讲师、副教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梁由潘	男	1955-12	副总经理	任期自 2005 年 12 月开始	曾任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纪委正处级纪检监察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关玉东	男	1957-10	副总经理	任期自 2011 年 1 月开始	曾任广州市建材企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广州市水暖器材厂党委书记、厂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谭思马	男	1963-05	副总经理	任期自 2011 年 12 月开始	曾任广州市东方酒店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恕慧	男	1971-12	董事、副总经理	任期自 2011 年 12 月开始	简历请参见前述董事部分相关内容
林昭远	男	1969-08	副总经理	任期自 2011 年 12 月开始	曾任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宣传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峰	男	1968-07	首席资本运营官	任期自 2011 年 12 月开始	曾任广州亚美聚酯有限公司部门主任；广州开发区建设开发总公司副科长；广州明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机要室主任；现任公司首席资本运营官
欧俊明	男	1969-03	首席财务官	任期自 2011 年 12 月开始	曾任广东省华粤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三部副主任、经理；广东省审计厅直属分局科员，外资审计处科员；现任公司首席财务官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

公司无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权、债券的情况。

六、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 公司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

(二) 公司主营业务模式

公司业务涉及地产、金融、交通基建、造纸和建材等产业。经过逐年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公司目前核心业务板块包括地产、金融和交通基建三大主业，其

中地产业务主要是由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00123.HK）及越秀房地产投资基金（00405.HK）进行经营管理¹；金融板块拥有银行、证券、租赁、产业基金、融资担保、小额贷款等多个境内外金融业务平台；交通基建板块主要投资和经营管理高速公路和桥梁。三大主业构成了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造纸和建材等业务则对公司收益形成有效的补充。

201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467,797.94 万元，主要由地产业务收入、金融业务收入、交通基建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等构成。其中，地产业务收入 1,577,409.63 万元，占比为 63.92%；金融业务收入 370,212.79 万元，占比为 15.00%；交通基建业务收入 189,352.31 万元，占比为 7.67%。从收入构成来看，地产板块收入为最重要的收入来源，近三年来在营业总收入中占比均在 50.00% 以上。

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主营业务对营业收入和利润贡献较高。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构成如下：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地产板块	219,138.82	45.84%	1,577,409.63	63.92%	1,457,302.31	69.93%	897,636.44	62.77%
交通基建板块	44,930.73	9.40%	189,352.31	7.67%	177,704.67	8.53%	150,682.12	10.54%
金融板块	133,655.18	27.96%	370,212.79	15.00%	132,383.61	6.35%	43,376.86	3.03%
造纸板块	44,219.50	9.25%	194,090.50	7.86%	201,260.11	9.66%	243,309.08	17.01%
建材板块	14,807.23	3.10%	61,754.15	2.50%	38,400.16	1.84%	28,799.36	2.01%
其他	21,277.75	4.45%	74,978.55	3.04%	76,979.90	3.69%	66,346.00	4.64%
合计	478,029.20	100.00%	2,467,797.94	100.00%	2,084,030.75	100.00%	1,430,149.86	100.00%

注：根据发行人的实际业务情况，利息收入、手续费和佣金收入等实质上属于其金融板块的主营业务，因此表中的营业收入数据采用发行人财务报表中的营业总收入。

¹ 越秀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越秀房地产投资基金 36.5% 的股权，因未形成实际控制，暂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第四节 公司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共获得多家商业银行共计 6,247,532.55 万元的授信额度，其中：已使用额度 3,887,109.55 万元，尚余 2,360,423.00 万元额度未使用。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严重违约情况

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过严重违约行为。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及偿还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务融资工具	发行主体	发行规模 (万元)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期限	偿还情况
2029 年 11 月 28 日到期 23 亿 6.1% 港币债券	香港越企	182,442.90	6.10%	2014-11-28	15 年	尚未到期
2019 年到期之 2 亿美元 1.50% 有担保可换股债券	越秀交通 基建	122,380.00	1.50%	2014-9-18	5 年	尚未到期
500,000,000 美元于 2023 年到期之 4.50 厘票据	越秀地产	305,950.00	4.50%	2013-1-16	10 年	尚未到期
2013 年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越秀集团	280,000.00	5.20%	2013-2-28	7 年	尚未到期
350,000,000 美元于 2018 年到期之 3.25 厘票据	越秀地产	214,165.00	3.25%	2013-1-16	5 年	尚未到期
Trust Deed HKD 1,000,000,000 5.85% Notes Due 2018	香港越企	78,887.00	5.85%	2013-1-3	5 年	尚未到期
Trust Deed HKD 1,000,000,000 6.4% Notes Due 2020	香港越企	78,887.00	6.40%	2012-4-16	8 年	尚未到期
合计		1,519,045.59	-	-	-	-

注：发行规模已按照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发布的汇率折合为人民币列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延迟支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四、本期债券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合并范围内已在境内公开发行的债券余额为41.90亿元²。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150亿元，以150亿元的发行规模计算，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191.90亿元，占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合并报表口径所有者权益（未经审计）的比例为37.84%，未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¹	0.91	0.94	1.44	1.36
速动比率 ²	0.52	0.54	0.61	0.73
资产负债率 ³	82.64%	81.71%	74.57%	72.00%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贷款偿还率 ⁴	100%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 ⁵	1.66	2.32	2.33	2.01
利息偿付率 ⁶	100%	100%	100%	100%

注：上述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100%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利息费用，其中利息费用=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100%

² 发行人下属公司广州证券于2015年7月24日发行10亿元公司债券。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3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投资者应通过查阅公司 2012-201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 201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2GZA1064 号”、“XYZH/2013GZA1032 号”和“XYZH/2014GZA201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出具了编号为“XYZH/2014GZA2016-25 号”的《关于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专项说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分别引自公司经审计的 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15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其中，本节引用的 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财务数据已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进行追溯调整和重述。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944,500,701.42	50,120,116,961.87	24,240,842,059.49	17,878,348,246.66
△结算备付金	9,043,447,351.82	6,852,919,399.33	1,026,507,280.03	618,253,875.72
△拆出资金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38,486,851.99	641,257,756.98	363,877,256.79	2,484,430,888.83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衍生金融资产	144,599,244.00	112,146,949.00	-	-
应收票据	269,141,849.55	195,778,736.21	89,089,671.92	104,318,542.48
应收账款	1,191,199,663.37	1,031,025,986.40	689,485,775.08	711,105,367.77
预付款项	11,195,993,645.10	11,177,587,056.42	5,331,657,033.50	6,987,499,411.10
应收利息	386,811,386.83	679,320,200.01	399,834,561.89	229,201,088.39
应收股利	7,3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4,783,311,005.72	3,486,830,169.55	3,636,965,372.49	5,658,522,045.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51,223,158.39	996,160,121.90	449,383,849.64	8,136,854,786.50
存货	64,070,584,560.42	61,801,297,557.57	53,170,247,300.73	38,046,201,288.00
其中：原材料	113,429,031.85	123,493,721.68	123,798,513.21	60,195,361.09
库存商品(产成品)	12,932,392,907.09	11,527,523,605.63	6,586,399,500.59	3,300,297,856.2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6,219,240.00	16,157,998.0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778,746,790.84	3,722,392,992.72	1,106,485,351.68	234,818,689.55
其他流动资产	4,859,874,183.19	3,962,494,330.80	1,920,140,231.08	689,673,863.65
流动资产合计	149,681,439,632.64	144,795,486,216.76	92,424,515,744.32	81,779,228,094.4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51,916,051,445.91	45,655,489,553.41	355,072,703.60	241,163,409.6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571,660,223.82	20,339,841,871.19	14,974,754,801.61	7,014,279,401.27
持有至到期投资	9,523,842,436.26	6,834,088,431.00	-	9,970,000.00
长期应收款	7,590,476,253.39	8,132,437,010.52	2,029,634,711.60	1,698,709,661.15
长期股权投资	11,115,671,029.91	10,444,739,758.82	9,849,106,406.79	9,997,706,669.05
投资性房地产	14,185,834,145.26	14,237,169,359.70	11,530,567,040.28	7,482,050,123.27
固定资产原价	12,013,205,593.98	12,019,800,936.39	8,167,479,209.81	8,007,914,532.59
减：累计折旧	3,259,051,008.87	3,094,180,301.69	2,428,025,539.44	2,229,404,064.25
固定资产净值	8,754,154,585.11	8,925,620,634.70	5,739,453,670.37	5,778,510,468.34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33,074,563.38	434,412,575.16	437,076,098.54	431,168,570.34
固定资产净额	8,321,080,021.73	8,491,208,059.54	5,302,377,571.83	5,347,341,898.00
在建工程	1,047,580,926.14	1,016,888,222.50	1,090,945,807.72	730,689,844.57
工程物资	10,679,866.58	10,504,048.27	3,933,931.66	5,557,326.14
固定资产清理	388,174.14	-	20,046.12	1,036,155.95
无形资产	14,226,059,313.90	14,335,450,468.42	13,844,502,150.41	14,277,607,245.1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2,526,181,545.59	2,844,360,967.99	243,962,578.59	255,768,982.40
长期待摊费用	112,487,476.15	120,289,284.28	114,703,796.08	119,093,83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3,073,454.22	320,752,899.31	444,627,938.79	405,797,026.48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675,145.06	56,596,501.45	31,941,383.73	398,131.10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505,741,458.06	132,839,816,436.40	59,816,150,868.81	47,587,169,704.94
资产总计	292,187,181,090.70	277,635,302,653.16	152,240,666,613.13	129,366,397,799.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493,721,599.84	24,078,698,304.78	11,560,519,939.98	9,929,135,978.78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75,021,955,183.94	65,435,874,944.28	-	-
△拆入资金	553,501,000.00	782,000,000.00	491,0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632,436,557.00	475,708,923.00	-	-
应付票据	571,694,407.03	317,877,511.13	238,760,766.78	488,903,104.74
应付账款	9,116,417,245.99	9,029,437,112.48	6,896,664,497.61	6,694,402,396.81
预收款项	14,441,126,789.30	12,705,855,730.69	11,712,680,747.42	10,209,657,954.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723,186,237.41	14,156,884,455.77	11,974,642,704.65	12,820,401,990.8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02,546,059.42	478,696,155.92	345,791,097.15	222,632,205.20
其中：应付工资	357,894,701.24	306,339,334.02	211,698,928.86	96,129,515.40
应付福利费	5,059,375.75	141,973,944.41	116,677,982.77	118,536,677.37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1,082.42	-	-	-
应交税费	3,152,924,570.77	2,783,650,004.00	1,929,812,336.06	622,804,465.56
其中：应交税金	2,994,329,077.16	2,744,786,612.03	1,917,013,544.83	611,577,125.60
应付利息	145,803,018.82	263,703,028.92	313,207,135.10	80,901,284.57
应付股利	125,764,929.19	125,534,390.19	120,073,886.66	145,411,979.75
其他应付款	7,868,381,295.92	8,551,660,995.59	5,859,256,166.37	6,515,400,263.01
△应付分保账款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69,619,705.73	66,000,855.73	50,462,626.23	-
△代理买卖证券款	8,827,953,646.34	8,076,716,475.10	3,319,659,043.72	3,457,340,471.45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36,024,366.98	6,664,619,618.57	9,073,936,928.31	8,795,264,486.25
其他流动负债	194,868,671.76	523,725,317.82	260,667,534.23	218,652,029.07
流动负债合计	164,477,925,285.44	154,516,643,823.97	64,147,135,410.27	60,200,908,610.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1,054,573,720.50	37,263,921,818.04	22,579,088,398.59	21,886,181,047.35
应付债券	15,572,975,284.89	14,822,741,785.00	10,667,424,932.00	2,012,740,000.00
长期应付款	2,002,616,654.34	1,203,017,341.90	1,083,424,537.21	737,478,324.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专项应付款	271,522,253.57	274,926,755.70	287,514,571.30	66,104,033.21
预计负债	1,193,655.40	1,158,046.40	1,085,668.50	25,000,000.00
递延收益	30,469,255.62	30,700,663.31	31,847,478.93	34,546,925.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45,276,319.16	5,932,672,364.73	4,533,748,180.41	5,361,919,578.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821,400,991.40	12,818,265,277.00	10,200,091,311.00	2,817,085,285.69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000,028,134.88	72,347,404,052.08	49,384,225,077.94	32,941,055,195.13
负债合计	241,477,953,420.32	226,864,047,876.05	113,531,360,488.21	93,141,963,805.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0,185,518,449.89	10,185,518,449.89	6,185,518,449.89	6,185,518,449.89

项目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国有资本	10,185,518,449.89	10,185,518,449.89	6,185,518,449.89	6,185,518,449.89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10,185,518,449.89	10,185,518,449.89	6,185,518,449.89	6,185,518,449.89
其他权益工具	-	-	-	-
资本公积	8,054,509,840.82	8,056,169,259.82	7,891,989,404.74	7,215,216,884.64
其他综合收益	419,986,175.34	525,209,966.73	-141,631,432.24	338,159,552.28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406,908,469.93	430,059,094.00	420,424,245.16	433,329,120.19
盈余公积	-	-	-	-
△一般风险准备	172,709,031.39	172,709,031.39	201,727,792.32	152,710,083.14
未分配利润	3,446,714,119.51	3,508,351,546.70	2,939,837,863.54	3,286,023,130.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2,279,628,539.72	22,447,958,254.53	17,077,442,078.25	17,177,628,100.90
少数股东权益	28,429,599,130.66	28,323,296,522.58	21,631,864,046.67	19,046,805,893.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09,227,670.38	50,771,254,777.11	38,709,306,124.92	36,224,433,994.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2,187,181,090.70	277,635,302,653.16	152,240,666,613.13	129,366,397,799.43

注：加“△”的会计科目为金融行业专用会计科目，下同

2、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4,780,292,033.14	24,677,979,356.63	20,840,307,513.54	14,301,498,626.02
其中：营业收入	4,780,292,033.14	22,501,996,059.77	20,050,147,754.06	13,868,535,809.09
△利息收入	-	909,402,444.38	6,926,116.49	-47,486,342.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1,266,580,852.48	783,233,642.99	480,449,159.38
营业总成本	4,398,983,164.97	22,488,105,621.05	19,359,959,709.47	13,775,510,300.33
其中：营业成本	2,376,783,267.53	14,239,224,376.57	12,581,948,056.58	7,439,912,041.06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3,618,850.00	15,538,229.50	6,752,296.50	-
营业税金及附加	254,088,365.78	1,753,420,560.58	1,835,010,710.41	1,843,473,315.46
销售费用	131,163,406.63	811,820,630.69	619,765,214.45	586,960,803.92
管理费用	1,135,714,630.80	3,574,237,207.67	2,665,323,856.71	2,050,245,150.07
财务费用	493,335,871.22	2,092,583,212.34	1,393,675,936.37	1,624,697,827.90
其中：利息支出	554,381,178.30	2,072,108,577.62	1,872,436,995.35	1,683,362,338.30
利息收入	84,295,290.36	242,029,684.07	235,679,800.27	150,375,486.82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6,779,087.99	91,814,593.85	-332,247,208.73	66,906,399.09
资产减值损失	4,278,773.02	1,281,403.70	257,483,638.45	230,221,161.9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42,755.26	1,488,854,433.27	2,210,480,746.89	1,715,005,386.5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1,371,641.70	1,140,505,969.21	361,462,811.87	1,436,655,216.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626,863,249.49	268,484,126.79	372,091,757.3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23,300.87	-1,715,959.23	-74,121.19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6,523,265.13	4,819,357,438.93	4,050,575,403.60	3,677,574,807.46
加：营业外收入	20,156,427.72	610,199,251.77	881,773,973.63	406,648,272.3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3,118,658.96	104,448,904.39	115,862,953.65
政府补助	-	17,672,983.61	16,267,416.29	6,204,925.26
减：营业外支出	2,090,222.21	33,377,704.61	42,331,700.86	15,434,445.7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3,070,892.12	4,261,820.35	1,699,190.99
债务重组损失	-	-	-	4,811,314.97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4,589,470.64	5,396,178,986.09	4,890,017,676.37	4,068,788,634.04
减：所得税费用	264,210,981.00	1,854,042,020.89	1,685,571,653.68	1,316,633,134.2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0,378,489.64	3,542,136,965.20	3,204,446,022.69	2,752,155,499.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305,530.83	1,442,106,060.15	1,383,139,008.14	1,139,773,248.06
少数股东损益	207,072,958.81	2,100,030,905.05	1,821,307,014.55	1,612,382,251.73

3、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97,291,317.68	23,603,371,406.60	21,565,513,052.64	18,315,692,037.9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15,259,978,155.00	989,279,669.00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3,978,088,590.96	2,429,874,149.74	395,00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180,182,028.49	2,151,001,432.33	-788,320,539.5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3,087,673,412.08	1,689,217,327.38	974,955,747.0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91,000,000.00	891,000,000.00	-1,453,412.51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515,578,458.40	6,533,011,650.68	245,520,497.3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813,164.55	55,339,691.65	67,582,896.92	65,583,595.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905,026,648.53	11,422,327,711.82	9,901,405,232.52	3,152,109,41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439,131,130.76	58,393,539,455.00	46,217,885,411.21	22,359,087,337.69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5,915,930,243.89	34,297,133,735.48	33,016,377,561.71	15,721,613,017.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9,180,321,713.15	120,547,916.36	243,599,403.6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20,247,911.0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415,172,619.44	710,773,480.43	346,535,461.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4,005,781.33	2,935,801,825.00	2,051,628,908.33	1,690,560,406.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1,817,225.86	4,352,019,994.90	2,776,705,541.89	2,217,422,54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4,506,578.78	9,108,703,632.95	8,744,729,919.19	6,024,636,98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76,259,829.86	61,309,401,431.92	47,420,763,327.91	26,244,367,817.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62,871,300.89	-2,915,861,976.92	-1,202,877,916.70	-3,885,280,479.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380,000.00	11,063,761,821.34	6,662,288,991.65	790,210,174.8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8,344,317.28	1,792,229,671.02	836,384,660.54	400,192,590.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1,950,721.29	384,274,906.27	22,433,900.88	163,820,265.02

项目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6,564,355.37	785,049,775.00	711,395,187.86	4,921,686,541.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54,525,969.28	7,705,789,444.22	9,131,434,186.65	874,004,921.7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3,636,652.48	21,731,105,617.85	17,363,936,927.58	7,149,914,494.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72,080,497.33	786,918,899.69	687,736,199.90	2,365,847,22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4,592,503,628.98	12,122,684,912.97	16,696,354,678.36	1,943,171,604.85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72,380,000.00	-1,826,446,444.00	54,399,489.00	366,713,294.3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28,027,778.95	8,493,909,203.86	6,119,688,756.05	3,516,039,841.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64,991,905.26	19,577,066,572.52	23,558,179,123.31	8,191,771,96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1,355,252.78	2,154,039,045.33	-6,194,242,195.73	-1,041,857,470.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23,157,054.35	6,405,590,000.00	4,019,299,364.82	569,687,944.6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28,000,000.00	4,471,800.00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5,480,306,551.32	49,475,775,685.06	27,310,335,066.41	25,702,951,154.6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816,307,000.00	5,237,7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449,612.04	8,995,962,805.19	7,575,665,789.85	9,802,927,256.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60,913,217.71	66,693,635,490.25	44,143,000,221.08	36,075,566,355.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4,917,589,802.25	26,694,471,281.65	23,648,969,551.49	20,830,500,905.9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692,219,628.68	5,372,974,790.49	3,828,937,144.11	1,728,479,504.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52,929,980.00	221,906,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28,770.95	3,911,782,026.58	2,626,080,129.92	4,914,537,971.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10,838,201.88	35,979,228,098.72	30,103,986,825.52	27,473,518,381.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924,984.17	30,714,407,391.53	14,039,013,395.56	8,602,047,973.7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6,687.63	53,778,460.05	-6,394,975.87	-4,755,894.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48,022,248.43	30,006,362,919.99	6,635,498,307.26	3,670,154,128.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51,571,286.12	24,845,208,366.13	18,209,710,058.87	14,344,605,810.4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603,549,037.69	54,851,571,286.12	24,845,208,366.13	18,014,759,938.94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陆续颁布或修订的一系列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

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以及财政部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并相应对 2013 年和 2012 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如下：

(1)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2 年会计报表的影响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	涉及报表科目	2012 年末影响金额
财务报表列报（第 30 号）	其他综合收益	-95,169,567.91
	资本公积	95,169,567.91
	其他非流动负债	-34,546,925.57
	递延收益	34,546,925.57
长期股权投资（第 2 号）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844,409.56
	长期股权投资	-202,844,409.56

(2) 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3 年会计报表的影响

①合并范围变化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重新评估了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主要追溯调整影响如下：

第一，英福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纳入合并范围，追溯调整比较报表，减少 2013 年未分配利润 9,510.26 万元；

第二，澳门启辉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纳入合并范围，追溯调整比较报表，减少 2013 年未分配利润 54.11 万元；

第三，重庆越秀卓越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14 年纳入合并范围，追溯调整比较报表，减少 2013 年未分配利润 914.81 万元、增加 2013 年少数股东权益 5,717.09 万元。

②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对原资本公积中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予以调整，根据列报要求作为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报，并对期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汇总调整增加期初资本公积 43,956.13 万元，调减其他综合收益 43,956.13 万元，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重分类至其他综合收益导致调增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42,042.42 万元。

③财政部印发《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影响

根据 2014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印发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发行人将对下属合伙企业深圳市越秀鹏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越秀诺成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越秀仁达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越秀仁达四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其他股东投资在合并报表层面由少数股东权益重分类至其他非流动负债，减少期初少数股东权益 264,000.00 万元。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1) 2012 年度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	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年利润总额的影响（元）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	51,538,150.20
合计	51,538,150.20

(2) 2013 年度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 2014 年度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如下：

(1) 2012 年度

本年度无会计差错更正。

(2) 2013 年度

本年度无会计差错更正。

(3) 2014 年度

①理顺越秀交通基建历史遗留问题减少期初未分配利润 137,160.55 万元。

②发行人下属合伙企业深圳市越秀鹏程房地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越秀诺成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越秀仁达五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越秀仁达四号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有限合伙人的分红实际上是根据合伙协议进行利润的分配，以后期间不可能再收回来，上期上述合伙企业对有限合伙人的分红挂账在其他应收款，本期调减期初未分配

利润 8,929.96 万元。

③发行人下属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补计提工资奖金导致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623.96 万元；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补计提工资、奖金、辞退福利等事项导致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465.83 万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6,552.13 万元。

④发行人下属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期期末合并层面未按规定还原一般风险准备，本期追溯调整期初增加一般风险准备 1,148.60 万元；对上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差错进行更正导致调整减少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7,359.13 万元。

⑤发行人下属公司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并层面调整广州越秀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担保扶持资金至一般风险准备导致增加期初一般风险准备 2,466.74 万元。

⑥发行人合并层面更正上期抵消汇总影响：调整减少期初其他综合收益 4,890.31 万元，调整增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616.66 万元；调整增加年初少数股东权益 14,104.53 万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¹ (倍)	0.91	0.94	1.44	1.36
速动比率 ² (倍)	0.52	0.54	0.61	0.73
资产负债率 ³	82.64%	81.71%	74.57%	72.00%
全部债务 ⁴ (万元)	17,676,006.84	16,399,832.74	6,658,537.37	5,593,262.66
债务资本比率 ⁵	77.71%	76.36%	63.24%	60.69%
财务指标	2015 年 1-3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⁶ (次)	17.21	28.69	29.76	21.79
存货周转率 ⁷ (次)	0.15	0.25	0.28	0.21
利息保障倍数 ⁸	1.66	2.32	2.33	2.01
EBITDA ⁹ (万元)	511,014.72	830,765.37	744,740.60	631,984.9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¹⁰	0.03	0.05	0.11	0.11
EBITDA 利息倍数 ¹¹	2.00	2.58	2.57	2.21
总资产报酬率 ¹²	1.49%	3.47%	4.80%	4.88%

2、母公司报表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3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¹ (倍)	1.26	1.29	0.98	0.89
速动比率 ² (倍)	1.26	1.29	0.98	0.89
资产负债率 ³	50.87%	48.31%	43.77%	23.95%
全部债务 ⁴ (万元)	1,298,343.68	1,253,913.50	690,400.00	225,400.00
债务资本比率 ⁵	49.44%	46.84%	37.77%	16.42%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⁶ (次)	-	-	-	-
存货周转率 ⁷ (次)	-	-	-	-
利息保障倍数 ⁸	0.13	-0.23	-0.30	-0.02
EBITDA ⁹ (万元)	9,944.21	-10,738.24	-11,180.45	-67.27
EBITDA 全部债务比 ¹⁰	0.01	-0.01	-0.02	0.00
EBITDA 利息倍数 ¹¹	0.54	-0.22	-0.30	-0.02
总资产报酬率 ¹²	0.09%	-0.46%	-0.64%	-0.01%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资产总计×100%
- 4、全部债务=短期借款+衍生金融负债+向中央银行借款+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拆入资金+应付票据+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
-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总额)×100%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净额+期末存货净额)/2)
- 8、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9、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 10、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1、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12、总资产报酬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100%

3、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如下(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8.34%	8.47%	8.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5%	7.04%	6.86%	7.25%

4、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78	10,018.71	11,416.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767.30	1,626.74	649.8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30.55	55,910.08	72,298.80	27,055.5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1,830.55	57,682.15	83,944.25	39,121.39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457.64	557.24	21,004.89	6,656.49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365.73	1,206.64	1,038.88	8,90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07.18	55,918.28	61,900.48	23,56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23.37	88,292.33	76,413.42	90,417.16

三、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的发行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产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5年3月31日；
- 2、假设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50亿元，即不考虑融资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且全部发行；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150亿元计入公司2015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 4、假设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9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本次债券于2015年3月31日完成发行。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债券发行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4,968,143.96	15,568,143.96	6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50,574.15	14,250,574.15	0.00
资产总计	29,218,718.11	29,818,718.11	6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16,447,792.53	15,547,792.53	-900,000.00

项目	本期债券发行前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00,002.81	9,200,002.81	1,500,000.00
负债总计	24,147,795.34	24,747,795.34	6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70,922.77	5,070,922.77	0.00
流动比率	0.91	1.00	0.09
资产负债率	82.64%	82.99%	增加 0.35 个百分点

第六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广州市国资委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15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不超过9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调整债务结构，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一）偿还存量债务

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中的不超过90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该等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由于本次债券的核准和发行时间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待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发行人将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公司债务的期限结构及资金使用需要，对具体偿还计划进行调整。公司初步拟定偿还的银行借款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拟偿还贷款本金	利率	备注
1	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	2014-12-26	2015-12-25	10,000.00	5.60%	短期借款
2			2014-12-26	2015-12-25	10,000.00	5.60%	短期借款
3			2014-10-31	2015-10-30	10,000.00	6.00%	短期借款
4			2015-3-31	2016-3-31	5,000.00	5.35%	短期借款
5			2015-3-31	2016-3-31	5,000.00	5.35%	短期借款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羊城支行	2014-9-23	2015-9-22	20,000.00	6.00%	短期借款
7			2015-1-23	2016-1-22	55,000.00	5.60%	短期借款
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5-4-20	2016-4-19	30,000.00	5.35%	短期借款
9			2015-4-30	2016-4-29	30,000.00	5.35%	短期借款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2015-3-12	2016-3-11	15,000.00	5.35%	短期借款
11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4-12-9	2015-12-8	10,000.00	5.60%	短期借款
12			2014-12-25	2015-12-24	10,000.00	5.60%	短期借款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拟偿还贷款本金	利率	备注
13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	2014-12-30	2015-12-15	3,000.00	5.60%	短期借款
14			2015-3-13	2016-3-11	15,183.00	5.35%	短期借款
1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5-5-20	2016-5-20	40,000.00	5.10%	短期借款
16			2014-12-29	2015-12-28	20,000.00	5.60%	短期借款
1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5-1-14	2016-1-13	1,000.00	5.60%	短期借款
18		交银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015-1-16	2016-1-16	49,000.00	5.60%	短期借款
1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5-3-17	2016-3-16	3,000.00	5.35%	短期借款
20			2015-3-27	2016-3-26	20,000.00	5.35%	短期借款
21			2015-6-29	2016-6-29	27,000.00	4.85%	短期借款
22			2015-6-25	2016-6-25	10,000.00	5.10%	短期借款
23		永隆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5-3-27	2018-3-26	30,000.00	5.75%	长期借款
2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大道支行	2015-5-26	2016-5-26	5,000.00	5.10%	短期借款
25			2015-6-26	2016-6-26	5,000.00	5.10%	短期借款
2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4-10-31	2015-10-30	30,000.00	5.88%	短期借款
27			2014-12-19	2015-12-18	10,000.00	5.60%	短期借款
28		创兴银行广州支行	2014-12-25	2015-12-25	50,000.00	5.60%	短期借款
29			2014-12-30	2015-12-30	10,800.00	5.60%	短期借款
30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5-3-20	2016-3-19	25,000.00	5.35%	短期借款
3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2014-5-30	2016-12-24	3,300.00	6.33%	长期借款
32			2014-2-28	2016-12-24	1,400.00	6.33%	长期借款
33			2014-1-14	2016-12-24	5,000.00	6.15%	长期借款
34			2013-12-24	2016-12-24	17,000.00	6.15%	长期借款
3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2014-12-30	2016-12-29	30,000.00	7.01%	长期借款
36			2015-1-30	2017-1-29	40,000.00	6.50%	长期借款
37	广州越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	2015-4-20	2016-4-19	3,200.00	5.35%	短期借款
38			2015-5-29	2016-5-12	9,000.00	5.10%	短期借款
39			2014-12-30	2015-12-15	3,700.00	5.60%	短期借款
4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前进支行	2014-11-6	2015-11-6	20,000.00	6.00%	短期借款
41			2016-3-31	2016-3-31	5,000.00	5.35%	短期借款
42		华商银行广州分行	2015-1-14	2016-1-13	5,000.00	5.60%	短期借款
43			2015-1-29	2016-1-29	12,900.00	5.60%	短期借款
44			2012-9-28	2015-9-27	14,500.00	6.15%	长期借款
4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2015-1-15	2016-1-14	29,000.00	5.60%	短期借款
46			2015-3-6	2016-3-5	20,000.00	5.08%	短期借款
47			2014-10-22	2015-10-21	8,500.00	6.00%	短期借款
48			2014-10-22	2015-10-21	2,500.00	6.00%	短期借款
49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15-3-20	2016-3-20	20,000.00	5.35%	短期借款
5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10-21	2015-10-20	30,000.00	6.00%	短期借款

序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拟偿还贷款本金	利率	备注
		广州海珠支行					
51	广州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都支行	2014-11-7	2015-11-7	10,000.00	6.30%	短期借款
52		渤海银行广州分行	2015-5-21	2016-4-28	5,000.00	5.36%	短期借款
5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同福支行	2015-6-19	2016-6-17	20,000.00	5.10%	短期借款
54			2015-6-19	2015-11-30	4,000.00	5.10%	短期借款
5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锦城支行	2015-4-24	2015-10-24	10,000.00	5.68%	短期借款
56	广州造纸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酒支行	2015-2-17	2017-2-16	50,000.00	6.00%	短期借款
57			2015-3-13	2017-3-12	30,000.00	5.75%	短期借款
58			2015-3-10	2017-3-9	50,000.00	5.75%	短期借款
59			2015-3-19	2017-3-18	50,000.00	5.75%	短期借款
合计			-	-	1,072,983.00		

(二)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债券偿还银行贷款后的剩余募集资金补充越秀集团本部及下属板块的运营资金。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在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管理募集资金。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之前在创兴银行广州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上专户用于发行人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发行人成功发行本次债券后，需将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划入以上专户。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查询专户内的资金及其使用情况。

发行人使用专户内的资金时，应同时向创兴银行广州支行提交以下资料：

(一) 加盖与预留印鉴相符的财务专用章和私章的划款凭证，或通过创兴银行广州支行的网上电子银行系统向其发出划款申请，划款凭证（划款申请）中需包括付款金额、付款日期、付款人名称、付款账号、收款人名称、收款账号、收款人开户行和付款人附言等内容。

(二) 发行人应保证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流向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使用专户内的资金时，应以传真形式（创兴银行广州支行需留存复印件）向创兴银行广州支行提供由发行人的相关部门审批同意的当期调用募集资金的计

划，且该次调用符合计划。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发行人 2014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专项说明》；
- 2、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3、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 5、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6、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7、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8、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9、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三、查阅地点

自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或发行人网站（www.yuexiu.com）查阅部分相关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2015年9月16日